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票據**

**認購票據**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7月20日，認購方與康宏資產管理(作為配售代理)就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君陽票據訂立配售函件甲。君陽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為期兩年。

於2016年7月20日，認購方亦與康宏資產管理(作為配售代理)就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第一信用票據訂立配售函件乙。第一信用票據按年利率4.5厘計息，為期兩年。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甲及認購事項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各自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甲及認購事項乙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票據**

於2016年7月20日，認購方與康宏資產管理(作為配售代理)(i)就認購方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君陽票據訂立配售函件甲；及(ii)就認購方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第一信用票據訂立配售函件乙。

於本公告日期，君陽擁有(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康宏金融」)約9.93%股權；及(ii)第一信用約9.65%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康宏金融擁有Convo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Convoy Fund Management**」)全部股權，而Convoy Fund Management則擁有NSD Capital全部管理層股份(附帶獨家投票權)。NSD Capital為於2015年8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8.75%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因此，Convoy Fund Management及康宏金融各自於NSD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康宏金融擁有康宏資產管理全部股權。因此，康宏資產管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配售函件甲及配售函件乙，認購方毋須就認購事項甲及認購事項乙向康宏資產管理支付任何佣金／費用。認購事項甲及認購事項乙的認購款項將存入康宏資產管理指定銀行賬戶，其後再發放予君陽及第一信用。

#### A. 認購事項甲

配售函件甲及君陽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票據發行人：君陽

認購方：認購方

認購金額：5,000,000港元

發行日期：發行君陽票據當日。

君陽票據的地位：票據構成君陽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不附帶任何優先權。除法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地位的任何責任外，君陽於君陽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將至少與君陽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君陽票據本金額的100%。發行價參照君陽票據的本金額而釐定。

利息：	年利率8厘；君陽票據的利息將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君陽票據獲贖回當日(包括該日)止累計，並按季支付。
上市：	君陽票據不會申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到期日：	君陽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前一營業日)。
贖回：	除非君陽票據已於到期日前贖回，否則君陽將於到期日按贖回價贖回君陽票據。
提前贖回：	於君陽票據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君陽可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知會持有人其有意於通知指定營業日贖回君陽票據或其中任何未贖回部分。於通知指定當日，君陽須向持有人支付相關贖回價。
可轉讓性：	持有人可向任何人士自由轉讓全部或部分君陽票據，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君陽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且任何轉讓須涉及全部或任何部分君陽票據，而倘轉讓僅涉及部分君陽票據，有關轉讓所涉及最低本金額須為600,000港元，至於超過600,000港元的情況，所涉及君陽票據本金額須為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君陽票據毋須經君陽同意，惟不得轉讓予君陽的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持有人將有權向君陽指定地址發出還款通知，要求按贖回價贖回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君陽票據，而有關君陽票據將於通知時間即時到期及應付：

- (i) 君陽未能於到期日按君陽票據項下條款及條件所指定方式支付君陽票據的本金及／或任何到期及應付利息，且未有於到期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予以補救；
- (ii) 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君陽根據君陽票據履行或遵守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不再合法，或管轄法院作出任何可強制執行的最終裁決，裁定君陽於君陽票據項下任何責任為不合法或無效；
- (iii)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君陽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
- (iv) 君陽無力償債或申請或同意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全面轉讓或妥協；
- (v) 君陽遭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清盤；
- (vi) 君陽與任何其他法團整合或合併或兼併（以君陽作為持續經營法團而進行的整合、合併或兼併除外），或君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vii) 君陽於履行或遵守君陽票據項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任何責任時出現違約，且有關違反或違約無法補救，或未能於持有人向君陽發出違反或違約通知起計14個營業日內予以補救；
- (viii) 就君陽任何債務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或任何政府機關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君陽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
- (ix) 君陽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註銷股份上市的通知；
- (x) 君陽股東批准決議案以撤銷君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或
- (xi) 君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認購事項乙

配售函件乙及第一信用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票據發行人：	第一信用
認購方：	認購方
認購金額：	8,000,000港元
發行日期：	發行第一信用票據當日。發行價參照第一信用票據的本金額而釐定。
第一信用票據的地位：	票據構成第一信用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不附帶任何優先權。除法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地位的任何責任外，第一信用於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將至少與第一信用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第一信用票據本金額的100%。
利息：	年利率4.5厘；利息將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第一信用票據獲贖回當日(包括該日)止累計，並每隔三個月支付，惟以下情況除外：  (a) 就發行人自行贖回的情況而言，第一信用票據持有人有權收取累計至發行人贖回日期後下一付息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利息；及  (b) 就第一信用票據持有人要求提前贖回的情況而言，倘有關贖回日期並非付息日期，第一信用票據持有人將無權收取贖回日期所屬利息期的任何利息。
上市：	第一信用票據不會申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到期日：	第一信用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前一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營業日)。
贖回：	除非第一信用票據已於到期前贖回，否則第一信用票據將於到期日贖回第一信用票據。

發行人提前贖回：

第一信用可隨時向第一信用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或第一信用與第一信用票據持有人以書面協定的其他較短期間)事先書面通知以知會第一信用票據持有人其有意於通知指定營業日(即發行人贖回日期，須介乎第一信用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月後及各到期日前)贖回第一信用票據或其中任何未贖回部分。於發行人贖回日期，第一信用須向第一信用票據持有人支付相關贖回金額。

第一信用票據持有人  
要求提前贖回：

第一信用票據持有人可隨時向第一信用發出不少於30日事先書面通知以知會第一信用其有意要求第一信用於通知指定營業日(須介乎第一信用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月後及各到期日前)贖回第一信用票據或其中任何未贖回部分，惟倘贖回要求並非涉及第一信用票據全部未贖回本金額，每次贖回將贖回的金額至少須為600,000港元(倘第一信用票據持有人所持第一信用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於任何時間低於600,000港元，則將贖回的金額須相等於該持有人所持第一信用票據的全部未贖回本金額)，至於超過600,000港元的情況，除非超過600,000港元後的金額少於600,000港元，否則須為6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於贖回日期，第一信用須向該持有人支付相關贖回金額。

可轉讓性：

第一信用票據持有人可向任何人士自由轉讓第一信用票據，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而任何第一信用票據轉讓可涉及全部或任何部分第一信用票據，惟(i)倘轉讓僅涉及部分第一信用票據，有關轉讓所涉及最低本金額須為600,000港元(倘持有人所持第一信用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於任何時間低於600,000港元，則將轉讓的金額須相等於該持有人所持第一信用票據的全部未贖回本金額)，至於超過600,000港元的情況，除非超過600,000港元後的金額少於600,000港元，否則須為6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及(ii)倘已發出有意贖回通知或有意要求贖回通知，有關通知所涉及第一信用票據的全數金額不得轉讓，直至(倘贖回並非涉及第一信用票據的全數金額)相關贖回日期後下一營業日為止。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第一信用票據毋須經第一信用同意，惟不得轉讓予第一信用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第一信用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向第一信用的地址發出還款通知(其形式須符合違約還款通知的規定)，要求按贖回金額贖回以其名義登記的第一信用票據的全部(而非部分)未贖回本金額，而有關金額將於違約還款通知時間即時到期及應付：

- (i) 第一信用未能於到期日按有關條件所指定方式支付第一信用票據的本金及／或任何到期及應付利息或第一信用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到期及應付款項，且第一信用未有於到期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予以補救；
- (ii) 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第一信用根據第一信用票據履行或遵守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不再合法，或管轄法院作出任何可強制執行的最終裁決，裁定第一信用於第一信用票據項下任何責任為不合法或無效；
- (iii)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第一信用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
- (iv) 第一信用無力償債或申請或同意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全面轉讓或妥協；
- (v) 第一信用遭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清盤；

- (vi) 第一信用與任何其他法團整合或合併或兼併（以第一信用作為持續經營法團而進行的整合、合併或兼併除外），或第一信用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vii) 第一信用的核心業務出現任何變動；
- (viii) 第一信用於履行或遵守第一信用票據項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任何責任或承諾時出現違約，且有關違反或違約無法補救，或未能於第一信用票據持有人向第一信用發出違反或違約通知起計14個營業日內予以補救；
- (ix) 就第一信用任何債務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或任何政府機關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第一信用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
- (x) 第一信用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註銷股份上市的通知；
- (xi) 第一信用股東批准決議案以撤銷第一信用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或
- (xii) 第一信用不再於創業板上市；
- (xiii) 第一信用申請或通過決議案將其股份的第一上市地更改為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
- (xiv) 第一信用進行或建議進行股份私有化。

##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認購方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方案服務。

## **有關康宏資產管理的資料**

康宏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本公告日期，康宏金融擁有Convoy Fund Management全部股權，而Convoy Fund Management則擁有NSD Capital全部管理層股份(附帶獨家投票權)。NSD Capital為於2015年8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8.75%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Convoy Fund Management及康宏金融各自於NSD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康宏金融擁有康宏資產管理全部股權。因此，康宏資產管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有關君陽的資料**

君陽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君陽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太陽能業務(現時專注於發展、建設、經營及維修發電廠項目)、放債業務及資產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君陽擁有康宏金融約9.93%股權。

## **有關第一信用的資料**

第一信用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5)。第一信用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君陽擁有第一信用約9.65%股權。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服務，以及營運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

董事認為，投資於票據為本公司的投資選擇，可產生穩定收入及較銀行存款優厚的利息回報。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甲及認購事項乙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甲及認購事項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各自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甲及認購事項乙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康宏資產管理」	指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信用」	指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5)
「第一信用票據」	指 第一信用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八年到期4.5釐定息票據，其中本金額8,00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君陽」	指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
「君陽票據」	指 君陽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八年到期8釐定息票據，其中本金額5,00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認購
「人士」	指 個人、法團、合夥、有限合夥、獨資企業、協會、有限公司、事務所、信託、產業或其他企業或實體
「配售函件甲」	指 康宏資產管理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0日的配售函件，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的君陽票據
「配售函件乙」	指 康宏資產管理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0日的配售函件，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的第一信用票據
「贖回價」	指 君陽票據或第一信用票據各自的發行人就有關票據於有關贖回日期的未贖回本金額應付持有人的款項，即以下各項的總和：(i)有關票據未償還及將由相關發行人贖回的本金額，相等於本金額的100%；(ii)相關票據的累計未付利息；及(iii)根據相關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應計及未支付予持有人的任何其他款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醫匯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甲」	指 根據配售函件甲由認購方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君陽票據
「認購事項乙」	指 根據配售函件乙由認購方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第一信用票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偉**

香港，2016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發行人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或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就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http://www.MediNetGroup.com)持續登載。